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研究丛书

黄 炜 主编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国际合作 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Audit Oversight for the Listed Companies

石佳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9820

D912.290.4

152

C
L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研究丛书

黄 炜 主编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国际合作 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Audit Oversight for the Listed Companies

石佳友 著



北航

C165824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2.290.4
1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国际合作法律问题研究/石佳友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872 - 7

I. ①上… II. ①石… III. ①上市公司—审计—金融
监管—国际合作—法律—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14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36 千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872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黄 炜

副 主 编:李庆应 程合红 刘辅华

执行编委:杨文辉 王 强 李 霄 苏虎超

张政燕 陈黎君 尚 敏 伍 云

何艳春 顾军锋 常明君 武建华

陈竹华

出版说明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证券期货监管执法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妥善处理和解决好这些问题,客观上需要通过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实务性法制研究,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境外制度、参考吸收学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有效解决现实问题的工作思路、办法和措施。可以说,搞好法制研究是做好资本市场法制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为此,我们在自身开展法制研究的同时,还在证监会系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委托熟悉中外资本市场、在相关法律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业机构、专家学者进行了一系列课题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其中不少已转化为监管政策和制度规范。

总的来看,这些研究成果立足于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借鉴境外市场先进经验,反映了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最新发展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为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共享和转化,我们精选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研究成果,以《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研究丛书》的方式,不定期编辑出版,以方便市场和社会各个方面分享资本市场法制研究成果,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水平。

编辑出版《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研究丛书》,是我们的一次积极探索。囿于我们能力和知识有限,工作中难免存在一些疏忽和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
2013年3月18日

序

公司治理是公司得以组织和运行的基本架构,是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体系,其核心是解决委托人(所有者)和代理人的关系。2005年,中国对《公司法》和《证券法》同时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具体表现有:完善股东大会的组织,要求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强化监事会权限,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设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强化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机制,等等。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此次对《公司法》的修订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对公司审计制度的完善:例如,建立了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公司法定审计制度(新法第165条),加重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权责(新法第217条),加大对财务造假行为的处罚力度(新法第208条),等等。中国立法机构对于审计问题的高度重视,反映了其对于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着充分的认识。确实,审计是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的关键一环;没有审计,所谓“公司治理透明度”也就无从谈起。审计师与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金融分析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一起共同构成金融市场的中介组织。更为重要的是,审计是确保公司向投资者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的关键性环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审计师被称为股东的“看门人”。《公司法》中上述关于审计的修改内容,对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股东对公司的监督,保护投资者权益及维护投资者信心,无疑具有重要功效。

从比较法角度来看,我国修法的上述努力,其实是继本世纪初在美国和欧

洲等地区所爆发的一系列重大财务丑闻(美国的安然、世通等事件,欧洲的帕尔玛特丑闻等)之后,全球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的修法浪潮的重要一环。这些财务丑闻的共同特点,就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弄虚作假,侵吞公司财产,欺诈投资者;因此,2002年美国的《萨班斯法》和此后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都无一例外地强化审计监督的地位和作用。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2005年对《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改,无疑是参考和借鉴了国外的有益经验。这样的参考和借鉴,未来对中国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我认为,正是立足于这一目的,本书作者完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研究成果。作为留学欧洲的青年学者,作者具有扎实的比较法功底。本书中,作者广泛地将比较法方法应用于对美国 and 欧盟有关立法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对中国与美国、中国与欧盟在上市公司审计监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作者特别立足于中国现有的相关立法和实践,直面中欧和中美之间的审计监管合作所可能面临的问题和需要克服的困难,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来的谈判立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我相信,本书所提出的观点,将对完善我国与上市公司审计监管有关的立法与实践,提供有益的参照。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是最具竞争、最具活力、也最具敏感性的市场。所谓敏感,表现在它对规则的敏感。在资本市场中,规则越健全,市场越稳定、有序。规则一旦缺失,哪怕是轻微的失位,也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甚至震动。纵览发达国家资本市场发展历程,回顾我国资本市场成长道路,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启示:法治兴则市场强,法治弱则市场弱。我国证券市场的法治建设的完善,有赖于法学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化。我希望作者在今后继续努力,在资本市场法治领域推出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王利明
2012年9月

目 录

- 1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与公司治理 / 1**
 - 1.1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模式 / 1
 - 1.2 审计与公司治理 / 5
 - 1.3 美国 2002 年萨班斯法与审计 / 8
- 2 美国萨班斯法的域外效力问题 / 15**
 - 2.1 国际法上的域外效力理论 / 15
 - 2.2 萨班斯法域外效力的表现 / 29
 - 2.3 美国对外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联合检查模式 / 35
 - 2.4 萨班斯法对欧盟的影响 / 39
- 3 欧盟第 8 号公司法指令的主要内容 / 51**
 - 3.1 关于法定审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 / 51
 - 3.2 关于法定审计的职业道德、独立性、客观性和职业守密 / 52
 - 3.3 关于审计标准和审计报告 / 56
 - 3.4 关于质量保证体系 / 58
 - 3.5 关于调查和处罚 / 58
 - 3.6 关于公众监督和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安排 / 59
 - 3.7 法定审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与解聘 / 62
 - 3.8 有关公众公司法定审计的特殊条款 / 62

- 4 欧盟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国际合作模式 / 69
 - 4.1 等效性(equivalence)认定 / 69
 - 4.2 充分性(adequacy)认定 / 72
 - 4.3 充分性认定的后果:以美英关于信息交换的议定书为例 / 84
- 5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国际合作模式比较 / 88
 - 5.1 审计监管国际合作的美国模式与欧洲模式的比较 / 88
 - 5.2 审计监管国际合作的法律性质分析 / 91
 - 5.3 审计监管国际合作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 94
- 6 欧美间的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合作实践 / 96
 - 6.1 欧美审计监管合作的现状 / 96
 - 6.2 欧美间的审计监管合作议定书内容分析 / 98
- 7 欧盟等效性认定后的中欧审计监管合作 / 111
 - 7.1 尽快与成员国签署合作性安排 / 113
 - 7.2 应争取获得欧盟的充分性认定 / 114
 - 7.3 中欧审计监管谈判中中方主管机构的选择 / 119
 - 7.4 审计监管国际合作中有关国内法律的衔接 / 124
- 8 中国与欧盟成员国审计监管合作构想 / 138
 - 8.1 法国审计师高级理事会(H3C) / 138
 - 8.2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 / 146
 - 8.3 德国审计监督委员会(AOC) / 151
 - 8.4 中国与欧盟主要成员国审计监管双边合作的构想:以法国为例 / 156
- 9 中美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合作前景 / 160
 - 9.1 中美上市公司审计监管冲突的有关背景 / 161
 - 9.2 中美之间近年来在审计监管合作方面的对话与进展 / 163
 - 9.3 中美之间审计监管合作的前景 / 167

10 结论与展望 / 175

10.1 美国的域外管辖和联合检查模式 / 176

10.2 欧盟的相互信任和母国监管模式 / 176

10.3 中欧及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的前景 / 178

参考文献 / 183

I. 法规与文件 / 183

II. 部分外文参考论文 / 184

III. 中文参考论文 / 188

附录1 美国2002年萨班斯法第104条和第106条 / 190

附录2 美国2010年华尔街金融改革法第929J、929P和929Y条 / 196

附录3 欧盟2006年法定审计指令第46条和第47条 / 201

附录4 欧盟1995年信息保护指令第四章和第六章 / 205

附录5 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审计监管合作指南(2009) / 211

附录6 2011年1月美国与英国审计监管合作议定书 / 224

附录7 2011年4月美国与瑞士审计监管合作议定书 / 232

附录8 2011年11月德国与瑞士关于审计监管合作意向的备忘录 / 242

后记 / 247

上市公司审计监管与公司治理

“治理”(governance)这一语词用来描述监督、控制和领导某一实体的人的角色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公司治理”涉及公司运作的机制和过程;在最基础的层面,它可以被理解为投资者用以降低与公司运行相关的交易费用和代理人成本(agency cost)的机制。所有类型的公司都会面临所有人和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公司治理的关键问题,就是所谓的代理人成本,即公司的管理者不以服务公司所有人的利益为目标,而代之以追求其他的利益目标,损害所有人的利益。审计的重要作用,正是在于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防止代理人从事欺诈行为损害股东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审计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

1.1 公司治理的概念与模式

根据法律史研究,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制度产生于19世纪中期的英国,由英国1844年《联合股份公司法》、1855年《有限责任法》等立法和判例^[1]所奠定。^[2]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一个更为晚近的概念,出现于20世纪

[1] Salomon v. A. Salomon & Co. Ltd., [1897] 13 LQR 6.

[2] Berle, Adolf & Means, Gardiner,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Harcourt, Brace & World, New York, 1932, p. 114.

后半期。1992年英国的“Cadbury 报告”^[1]对其所给出的定义是:“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系统。”2004年,经合组织的“公司治理的原则”中有如下功能性的定义:“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的不同参与者(如董事会、管理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分配权利和责任,确定公司事务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通过如此,它还提供了确定公司目标、达到目标的手段以及经营监督的架构。”^[2]经济学家给出了一个较为宽泛的定义:“决定公开销售证券的公司可以做什么、谁控制它们、如何被控制以及它们从事的行动全部的风险与回报如何被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安排。”^[3]制度经济学家则倾向于更为狭窄的定义:例如,耶鲁大学教授、《法律、经济学和组织》(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的主编 Oliver E. Williamson 将公司治理理解为企业及其“支撑者”(constituencies)之间的关系:劳工、资本(权益与负债)、供应商、顾客、社区以及管理层等。^[4]这一定义力求囊括企业的产品从制造到销售的所有参与方。这些参与方自愿进入公司这一架构之中,并产生互动;因此,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公司治理的主要作用是制度性结构的当事方确立处理合同不可避免的不完善,以及尝试解释它们之间的自愿性关系架构。

此外,还有学者持更为狭义的观点。此种观点关注的是金融问题及代理人成本:防止供给资金的一方为使用资金的一方所控制;由此,这种观察公司治理的视角集中于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这些学者提出的问题是:“如何使得投资家们确信:一旦他们将资金注入企业,他们从管理人手中所获得的,不会是一张毫无价值的废纸”;^[5]换言之,公司治理就是金

[1] Cadbury, Adrian & Others,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ee Publishing Litimed, England, 1992. 根据这一报告的研究结果,1993年4月起,所有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要求制定“最佳实践准则”(Code of Best Practice),这些公司必须遵守这一自愿性准则,否则应就不遵守的原因作出解释(“遵守或解释制度”)。

[2]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ECD, 2004, p. 11.

[3] Margaret M. Blair, *Ownership and Control: Rethi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6, p. 3.

[4]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ree Press, 1985, p. 58.

[5]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Journal of Finance*, Vol. 52, No. 2, 1997, p. 737.

融供给者确保自身从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制度架构。

总结上述这些观点,公司治理包含影响企业决策、管理、控制的过程、规则、法律和制度,涉及公司管理层、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雇员、债权人、客户等)之间的关系。^[1]然而,这些观点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定义过于宽泛的问题,它们不仅涉及股东—管理者之间以及其他的内部关系,而且也试图涵盖外部的关系,如经营环境和劳工关系等。从比较公司治理(CCG)的角度来看,公司治理集中于以下两方面的问题:(1)投资者与管理者之间的代理人问题(狭义的公司治理),特别是其如何与所有权模式相关联;(2)股东/利益关联方(stakeholder)理论,即公司应当为何者的利益而经营?^[2]

通常认为,公司治理存在所谓英美模式和欧洲大陆模式。英美模式又称为“盎格鲁-美利坚模式”(Anglo-American model),它强调股东(投资者)的利益,表现为一种单层制的结果,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执行董事占主导。由此,这一体系又被称为“单一制”。^[3]在这一模式下,董事会包含公司的部分执行人员(作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但非执行董事的数目超过执行董事,占据主导地位。但是,英美之间也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异。在英国,首席执行官(CEO)通常不是董事会主席;在美国,首席执行官通常也兼任董事会主席,尽管存在这一做法对公司治理影响方面的怀疑。^[4]另外,根据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在2010年“英国公司治理的方法”的文件,英国公司治理的特点是:“以市场为基础,使得董事会在组织其自身和行使其职责的方式上保持灵活性,通过一个非法定的联合准则(Combined Code)和‘遵守或解释制度’确保董事会

[1] Haidar, Jamal Ibrahim, *Investor protec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s Letters, Elsevier, April, Vol. 103(1), 2009, p. 2.

[2] Donald C. Clark, “Nothing but Wind? The Past and Future of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9, 2011, p. 79.

[3] Cadbury, Adria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p. cit.* 另可见 Mallin, Christine A., “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ments in the UK”, in Mallin, Christine A (ed),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try Analyses, Second Edi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 5.

[4] Bowen, William G, *The Board Book: An Insider's Guide for Directors and Trustees*,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 London, 2008, p. 47.

正确的对股东负责”；英国公司治理的方法将“公司治理的高标准和相对低的成本相结合”。这是相对于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重要优势，也是公司在选择上市目的地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之一。^{〔1〕}还有，在美国，公司法一般是州法，但是证券交易法则是联邦法。很多州都有模范公司法，典型者如特拉华州上市公司法。^{〔2〕}在示范法的基础上，公司也可以通过章程来制定一些个别性规则。

欧洲大陆的公司治理模式，以德国、荷兰等国为代表，设置了一种双层制的架构。在此种架构下，执行理事会由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的行政官员组成，监事会则完全由非执行人员担任，他们代表股东和雇员的利益，雇用和解雇执行理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审查其主要的商业决定等。^{〔3〕}这种双层体制，除了关注股东这个层面之外，还关注雇员层面，雇员参与公司决策，形成所谓“共同决策”（codetermination）机制。^{〔4〕}法国的公司治理体制则呈现出二元制的特点，即单一制和双层制的共存。单一制，是指以董事会（conseil d'administration）为核心的公司模式。在此种模式下，由董事会和公司的管理层共享公司的决策权；所适用的法律为有关的单行法以及商法典的有关规定。此种治理模式又可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董事会主席兼任总经理；其二是董事会主席不兼任总经理。双层制模式下主要适用于股份公司，同时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5〕}

根据 Cadbury 报告、OECD 关于公司治理的原则的报告以及美国 2002 年萨班斯法等文献，公司治理的原则有：

-
- 〔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The UK Approac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London, 2010, p.4.
 - 〔2〕 Lucian A. Bebchuk,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in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8, No. 3, January 2005, pp. 836 - 839.
 - 〔3〕 Hopt, Klaus J., "The German Two - Tier Board (Aufsichtsrat), A German Vie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Hopt, Klaus J. and Wymeersch, Eddy (eds),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Essays and Materials*, de Gruyter, Berlin & New York, 1997, p. 165.
 - 〔4〕 Axel V. Werder & Till Talaular, "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ments in Germany", n Mallin, Christine A (ed),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try Analyses*, op. cit., p. 38.
 - 〔5〕 Gérard Charreaux, "Les théories de la gouvernance: de la gouvernance des entreprises à la gouvernance des systèmes nationaux", Working Papers FARGO 1040101, Université de Bourgogne - Leg (laboratoire d'économie et de gestion)/Fargo (Research center in Finance, organizational ARchitecture and Governance), 2004.

——股东的权利和公平待遇。公司应当尊重股东的权利,并帮助股东行使其权利。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和有效的信息沟通、鼓励股东参与会议等方式来帮助股东行使其权利。^[1]

——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公司应当承认,其对于股东之外的利益相关方,负有法律、合同、社会和市场驱动的义务。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雇员、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地方社区、顾客和政策制定者。^[2]

——董事会的角色与责任。董事会成员需要具备相应的技能,审查和检验管理层能力的理解力。董事会需要保持足够的规模,并应具备适当的独立性。^[3]

——诚信和符合商业伦理。诚信是选择公司官员和董事会成员时候的一个基本要求。^[4] 企业应当发展出一套行为准则,约束董事和执行官员,要求他们促进符合伦理和负责任的决策。^[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必须以公开的方式,使股东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他们所负有的角色和责任。公司还应当制定制度和程序,使得有独立的人士能够审查和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必须及时和平衡,确保所有投资者都可以获得清晰和详实的信息。^[6]

1.2 审计与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目标在于解决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所有者具有将其股份价值最大化的利益冲动,而管理者则似乎对“企业资源和增长的私人消耗”更感

[1]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Articles II and III. Cadbury, Adria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ee, London, December, 1992, Sections 3.4. Sarbanes - Oxley Act of 2002, US Congress, Title VIII.

[2]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eamble and Article IV.

[3]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rticle VI. 另见 Cadbury, Adria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ection 3.4.

[4]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rticle I and V.

[5] Sarbanes - Oxley Act of 2002, US Congress, Title I, 101(c)(1), Title VIII, and Title IX, 406.

[6] Cadbury, Adria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ection 3.2. See also: Tricker, Bob, *Essentials for Board Directors: An A - Z Guide*, Second Edition, Bloomberg Press, New York, 2009, p. 16.

兴趣。^[1] 由此,企业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是找到企业的财务和商业目标与社会和道德追求之间的平衡点;^[2] 审计正是达成这一平衡点的重要保证。任何公司治理模式,无论其设计得有多么完善,都不可能完全防止公司贪婪的管理人员将其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但是,公司治理可以建立许多制度和程序,有效地减少欺诈发生的可能性,从而阻止不诚实的管理人员的计谋得逞。审计就是这些制度和程序之一:“审计师对董事会的控制不仅是最为常见的制约,而且也是最为有效的监督机制。”^[3]

公司治理涉及决策、责任制和监督。决策要求相关和可靠的信息;责任制涉及检测、报告和透明度;监督涉及系统和反馈。这些环节都牵涉到审计;审计的主要职能在于审查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是否是可靠的。审计过程是审计师仔细审核所提供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的支持证据,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发表专家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陈述的适当性作出判断。

出于公司职员过失或者故意的原因,公司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能存在由于疏忽所造成的错误,或者由于故意而形成的欺诈;审计师的职责就在于消除财务报告中所可能存在的这两种违法性。^[4] 审计是身处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也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减少不确定性和风险。^[5] 审计师对于董事会也有重要的积极作用,^[6] 它为董事会提供正确的决策信息,确保所披露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因此,审计师必须保持独立。^[7]

-
- [1] See S. Vitols, "Corporate Governance versus Economic Governance: Banks and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US and Germany", Paper provided b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Berlin (WZB) in its series Discussion Papers, 1995, p. 3.
 - [2] 沈杰·安南:《西班牙—奥克斯利法案精要》,曾嵘译,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 [3] Klaus J. Hopt, "Modern Company and Capital Market Problems: Improving Europ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fter Enron", in John Armour, Joseph A. McCahery (ed.), *After Enron: Improving Corporate Law and Modernising Securities Regulation in Europe and the US*, Hart Publishing, 2006, p. 44
 - [4] Carmichael, D. R. "The auditor's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Vol. 55, 1977, p. 56.
 - [5] Dewing, I. P. & Russell, P. O. "Regulation of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accounting, audi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 12, No. 1, 2004, p. 107.
 - [6] McKinsey & Company, *Global Investor Opinion Survey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2, p. 2.
 - [7] eel, M. J. & O'Donnell, E., "Board structur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3, 1995, pp. 207 - 217.

由此,审计是确保治理透明度(corporate transparency)的关键性环节。审计连同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金融分析师、信用评级机构等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一起,帮助公司的投资者评估公司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确切性。在这个意义上,审计师被称为公司治理的第一个“看门人”(gatekeeper)。^[1]一方面,审计有助于让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职员是否遵守了有关的规则,避免损失的发生。例如,内部审计师在审计中,审查销售和市场部门的文件,发现某一职员未能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则,则及时会向公司管理层提出问题,以防止所可能引发的风险。另一方面,外部审计在审核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料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公司的管理层是否存在财务造假、侵吞公司财产、虚增资产和隐瞒亏损等不法行为,从而为股东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为他们对管理层作出客观评价以及对公司的运营作出正确决策提供关键性依据。安然等事件充分说明审计丑闻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灾难;此外,审计方面的丑闻,也会对证券市场的发展造成某些消极影响。^[2]

正是基于对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的充分认识,我国立法机构在2005年同时修正《公司法》和《证券法》时,对法律中有关审计的内容进行了重要修正。例如,修正后的新《公司法》第165条第1款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较之于旧法而言,新法明确了审计主体为会计师事务所,而且规定为强制性审计,审计的对象覆盖了所有公司。由此,我国得以初步建立起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公司法定审计制度。^[3]新《公司法》第208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1] Jill E. Fisch, “Rethinking the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intermediaries”, i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58, 2010, p. 1961.

[2] 以香港证券市场为例,由于去年部分内地赴港上市企业爆发财务审计方面的丑闻,香港监管当局更为严格的审查制度使得截至2012年8月底即已有六家企业的赴港上市计划被拒(2011年仅有一家企业遭到拒绝)。由此,在前三年均为全球第一上市目的地之后,香港证券市场截至目前仅有47家公司进行了IPO,比去年同期锐减25%。参见 Isabella Steger: “香港 IPO 市场星光黯淡”,载《华尔街日报》中文网,2012年9月12日。

[3] 郝自贤:“论《公司法》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法定审计范围的确定”,载《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7年12月第6期,第99页。